

說明會 Q&A：

一、第一年申請或無續聘防護員以致無防護員姓名可填選的學校，薪資選第一年學士（不用寫姓名），依實際聘讓狀況作經費變更。

二、經費以各校 100 萬為原則。

三、送件流程

1. 縣市立學校--印出申請資料>>送縣市政府>>縣市府後送「體育署校園防護提升計劃辦公室」。
2. 國立私立學--印出申請資料>>送體育署「體育署校園提升計劃辦公室」。

四、經費

1. 業務費(經常門)內各項目間可挪動，但各項目至少都要執行。
2. 資本門：
 - i. 新增資本門品項一定要發公文呈報體育署。
 - ii. 決標後餘款可挪至其他資本門使用，但若購買品項為新增品項則要報部。
3. 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得互相流用。

五、其他經費編列及報支規範可參考網站表單下載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